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探讨

刘卫欣

(河北工程大学 图书馆,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对数字图书馆建设中所涉及到的信息加工、组织和传播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了分析,在对中美两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现状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指出了我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中所存在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就我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措施。

[关键词]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G250.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3-0128-02

目前,信息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当今信息领域两大世界性潮流。知识产权是基于个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所产生的权利,为权利人所独占或垄断,具有专有性、排他性、保障社会知识创新以及表达社会发展利益。信息资源共享则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专有性信息的保密、保护和专用的问题。在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中,需要对信息资源进行收集、加工、整合、存储以及传递和利用,直接涉及到著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关系,给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因而,要求人们在充分享用信息资源的同时,对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如何协调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资源共享之间的关系,做到既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又切实保护知识产权,是我们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

一、中外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比较

当今世界,美国数字图书馆技术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比较严密的法律法规。比较和借鉴美国业已成熟的经验,对加快中国数字图书馆的建设和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一)美国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针对数字图书馆建设中出现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美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1995年,在《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NII白皮书)中明确规定:“作品的数字化属于复制行为。”1997年,美国国会又先后通过了《1997年数字网络著作权责任限制法案》、《1997年数字著作权和科技教育法案》以及《199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实施法案》。1998年,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的规定,制订并颁布了《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从民事和刑事两个方面,对数字化网络传播所涉及到的技术措施和版权管理信息的侵权和犯罪,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美国在数字图书馆建设上,严格按照一系列法律规定,依法建馆。针对传统文献信息,根据作者授权支付相应的费用即可上网流通或浏览下载。

(二)中国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著作权问题是知识产权问题的核心问题。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律和法规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与1990年通过,2001年进行了修正,重新界定了对著作权利的限制,还规定了诸如影像制作、数据库、多媒体以及网络传播等方面使用数字技术引起的法律纠纷的解决办法,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等内容。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著作权法第十条对著作权各项权力的规定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将作品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著作权人享有以该种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作品,并以此获得报酬的权利。2002年实施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一方面严重打击了盗版,保护了软件开发商的切身利益,是我国入世后在知识产权法保护方面的一个历史性飞跃;另一方面,它完全杜绝了中国所有单位任何情况下对软件的一切可能的合理使用,仅给特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留下少量的合理使用空间,与目前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国情相比,此条例需进一步地修改和完善。

(三)中美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方面比较

美国在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是比较成熟和完善的,既有全面概述,又有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详实的规定,使整个数字图书馆建设从信息采集、存储和利用均有法可依。与美国相比,我国缺乏明确针对数字图书馆建设的严密的、明晰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具体明细的条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来指导我国数字图书馆建设,显得过于笼统、宽泛,甚至牵强。

二、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一)文献信息资源数字化与复制权问题

文献资源的数字化处理是建设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的首要工作^[1]。目前,关于作品数字化中知识产权问题的界定,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将作品数字化定性为类似于翻译的演绎行为,数字化后的作品能够随意组合、增删和移位,它和原来的作品不一定有直接的对应关系。作品的数字化过程中也凝聚了人们的创造性劳动,经过数字化的作品的著作权,应该属于从事数字化工作的人。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作品数字化实质是一种复制行为,因为将作品数字化,只是将原作品的载体形态进行数字化转换,而这种转换过程是由机器来完成的,不包括人的创造性劳动,经过数字化处理后的作品,并不是产生了新的作品。因此,对文献资源的数字化处理是一种对文献的复制行为。国家版权局1999年发布的[45号]文件《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之中第二条也将作品文献数字化过程规定为复制行为。数字图书馆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是通过馆藏文献的数字化利用网络向广大用户传输,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图书馆将馆藏资源数字化的过程即构成了对作品版权的复制,因此,在图书馆数字化建设中如果不将图书馆的文献数字化行为视为侵权,就会损害版权所有者的利益。而简单地将图书馆数字化的行为定为侵权,那么图书馆将无法开展网上信息服

务,如何找出读者利益与作者利益之平衡点,是阻碍图书馆数字化发展的主要问题。

(二)数据库开发和利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核心问题是建立具有各种特色的数据库^[2]。数据库以一种虚拟的状态存在,是通过作品、作品的片段、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集整理后,以电子形式表达出来的信息实体。数字图书馆开发的数据库类型主要有:书目数据库、文摘数据库和全文数据库。它主要通过图书馆工作人员独立开发和购买他人的数据库来实现。书目数据库开发过程中主要涉及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利保护^[3],即制作文摘数据库时不需要取得著作人许可,但是要支付相应的报酬;除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外,制作全文数据库均须取得著作人的许可。

(三)网络传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网络传输是数字图书馆服务用户的根本手段,是将数字形式的作品搭载到互联网上,向公众传播属于版权法意义上的行为^[4],但对此也存在两种意见。一种观点认为是属于发行行为,其根据是:向公众提供了一定数量的作品复制件,构成了发行。另一种观点认为这属于公共传播行为,理由是网络传输同有线电视传输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数字化信息资源网络传输会对著作权人造成两种侵权的可能:一是网上浏览,网上浏览其实就是“暂时复制”行为;二是被用户下载拷贝等复制行为,以及这种复制行为潜在的商业性,都可能对著作人造成侵权。鉴于以上侵权行为,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采用了一个折中方案,在对一项覆盖网络作品传播权的广泛权利中,规定了作者在计算机网络上的权利,即“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该条约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应享有专有权,以授权将其作品以有线和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包括将其作品向公众提供,使公众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获得这些作品。”无论是发行还是公共传播,作品的网络传播都是著作权的专有权利,图书馆的数字化作品无偿提供给读者需要得到许可,并支付许可使用费。但是,将网络传播权绝对化,就会妨碍社会公共利益。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如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时事新闻报道;学校教学科研等),可以不经著作人许可使用已发表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措施

(一)加强立法和普法保护

第一,加强立法。在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中,信息法规建设是十分重要的保障,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信息立法给予了高度重视。借鉴国际上网络信

识产权立法的成功经验和通行惯例,加快我国网络信息环境的知识产权立法。

第二,加强普法保护。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还应大力加强法制教育和普法教育,培养人们的法制观念、知法、懂法和自觉地守法。

第三,加强与国际接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国际接轨在改革开放后才得到重视,但目前与世界上通行的或有代表性的法规比较,在很多方面存在根本差别。移植或借鉴国际通行和发达国家的比较成熟的法规,修改我国现有的有关法规,对我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有着促进作用。

(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积极探索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解决方式

1.充分考虑版权保护方面经费的投入,要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各种措施,来筹措所需要的资金,以用于合法获取所需资源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5]。

2.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同时,引入共享结算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应该与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同步建立,作为最终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一种过渡。信息资源拥有者之间在进行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时,应引入基于版权保护的共享结算机制,以公正和安全的方式管理信息资源的内容,记录对信息资源的使用。

3.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来保护知识产权

(1)访问控制技术。通过“加密狗”、“设置口令”和身份验证等技术,确定合法用户对计算机系统资源所享有的权限。(2)密钥管理与加密算法技术。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为防止网络信息传播被窃取和破坏,使用加密技术,发送者把信息加密,接受者再解密还原。(3)数字水印技术。用信号处理方法在数字化的多媒体信息中嵌入隐藏的标证,只有通过专用的检测器才能提取。使用水印技术将作者姓名、创作时间、作品使用条件和要求等权利管理信息嵌入到数字作品中,一旦非法复制,该水印会在其中央明显地显示版本信息。

[参考文献]

- [1] 陈益君,吕慧平.数字图书馆建设中若干知识产权问题探讨[J].图书情报工作,2005,49(2):131-133.
- [2] 蒋大岩.中美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比较研究[J].情报科学,2003(12):23-25.
- [3] 杨瑞萍.浅论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J].出版发行研究,2008(9):66-69.
- [4] 将京平.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知识产权保护[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8(5):15-17.
- [5] 杨春.图书馆电子期刊许可使用问题与对策[J].河北科技苑,2005(5):23-25.

[责任编辑:王云江]

Discuss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digital library construction

LIU Wei-xin

(Library of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proble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processing organiz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in the process of the digital library construc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present situation between China and US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digital library construction in our country, and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and counter measur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 we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digital libr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